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
林下猪苓天麻种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年9月

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林下猪苓天麻种植项目

项目名称：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林下猪苓天麻种植项目

采购代理：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中标单位：汉中广济泽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林下猪苓天麻种植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乙方（中标单位）：汉中广济泽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略阳县林业局《关于转发〈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按照汉中市林业局《关于2026年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林下猪苓天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汉林函〔2026〕122号）文件，本项目依规办理采购手续审批，委托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经采购平台线上专家综合评审，确定汉中广济泽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XBZB-ZC-2026-132）。现结合中标通知书、实施方案及项目批复全部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及工期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晰、保质保量、合规履约的原则，就国有金池院林场林下猪苓天麻种植项目全过程施工服务、政府采购履约等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中标价

项 目 名 称	数量	单价（元）	合 计（元）
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林下猪苓天麻种植项目	种植猪苓55亩5454窝，栽植天麻45亩18000窝。	猪苓种植：4900元/亩，平均49.41元/窝；天麻种植：29153.96元/亩，平均72.89元/窝。	158150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15815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林下猪苓天麻种植项目所需人工劳务费、所有材料采购运输费、种植整地机械费、猪苓天麻种子采购费、安全施工措施费、猪苓天麻种植后期管理、工器具及生产物料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不做决算调整。

第二条 施工地点、竣工期限

1.施工地点：五龙洞镇金池院村蜂园集体林地。详见《汉中市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林下猪苓天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所设计的施工内容和要求进行组织施工。

2.施工前期准备：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0日进行林下猪苓天麻种植项目种植区砍灌整地、菌棒菌种采购运输、种源考察采购、开工前技术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签订安全生产

责任书、采购生产所需工器具、办理施工相关手续等。

3.施工期限：工期3个月，即：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竣工,12月11日到12月31日开展项目竣工验收、项目资料整理及项目结算审计等工作。

第三条 措施保障

1.乙方应具备林下猪苓天麻种植技术能力，具有雄厚技术力量，配备专业的作业工具和生活保障设施。

2.乙方需购买团队保险，在项目现场就林下猪苓天麻种植技术交底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开展安全生产岗前培训。

3.甲方安排现场施工员和监理员全程负责技术施工监督，把握好技术关和工程进度，并现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管；并由技术负责人定期开展指导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达标。

第四条 技术质量操作规范

详见《汉中市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林下猪苓天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所涉及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做好施工队伍的岗前技术培训和现场作业安全宣传及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知识培训，积极防范安全生产工作。

2.甲方负责跟班督促，派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施工，并委派项目监理单位派驻监理工程师，把握好技术关和工程进度，逐地块检查施工情况，监理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不定期指导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达标。

3.乙方自行组建施工队伍，组成人员以当地贫困户劳动力优先使用。乙方严格按照《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林下猪苓天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规范实施，保证作业质量合格。

4.乙方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该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林下猪苓天麻种植项目实施质量的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整改。

5.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6.乙方指定现场安全责任人，负责督导施工人员安全，安装警示横幅和警示牌，做好作业期间安全防范，配备安全帽以及必要的防护服、安全绳、防火拖把等防护物资，并做好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工作，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六条 竣工验收

甲方履约验收和竣工验收依据《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林下猪苓天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和《略阳县科学技术局中药材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等猪

苓天麻种植标准和种植要求，必须规范种植猪苓5454窝、天麻18000窝（1㎡/窝）。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标准全部竣工后，经甲方工程监理和现场施工员初验合格后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数量质量验收。验收方法：采用抽样法对每亩种植窝数进行抽样核查猪苓天麻种植窝数(作为项目结算依据)。合格后，再报请县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并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

第七条 项目资金结算

在施工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拨付30%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出具项目阶段性履约验收单，乙方提供项目资金支付申请和正规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拨付相应项目进度的工程款；项目实施竣工并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违约，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应收集农民工一卡通等相关信息，视工程进度拨付人工费至一卡通户，不足部分由乙方先行垫付。

3.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限依照规定和惯例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律效力同等；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盖章）	乙方：汉中广济泽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16-4958239	电话：18992633117
法定代表人：李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苏 波
技术负责人：赵光利	技术负责人：李 强
现场施工员：杨波	现场代表：苏 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账号：61050165390000000288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日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日
签约地点：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签约地点：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